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300309，证券简称：吉艾科技）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0年5月20日、2020年5月2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偏离22.47%，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说明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以及《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4、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2020年5月19日，公司收到通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怀雪与青科创实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出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74,2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6586%。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以及《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该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请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以及《定期报告》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